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0〕1号

济宁学院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是我省“重点工作攻坚年”，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也是全力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问题整改关键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实整改、见实效”为年度工作总基调，聚焦教育质量、坚持特色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创新发展，聚精会神、把握机遇、苦干实干、锐意进取，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应用型大学的战略定位奠定更加坚实的工作基础。

一、疫情防控工作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教育部党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项

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

1.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召开学校党委会、专题会和视频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判疫情形势，听取专家建议，部署学校防控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师生工作、宣传与舆情管理、安全与交通等专项工作；指导各系（院）各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防控工作小组，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群防群控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后勤处、各单位、各部门）**

2. 坚持联防联控，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第一时间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防控疫情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联防联控，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进展、防护科学知识等。开通24小时心理咨询热线，积极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和服务。加强在校师生健康检测，在3个校区的卫生保健中心（医务室）设置隔离观察区，完善对疑似症状人员的处置措施，严格落实隔离要求。及时发布有关通知，要求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延迟各类考试。疫情防控解除前，严禁组织、承办、参与群体性聚集活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强化进出校园人员管控，校

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园。全面掌握教职工假期行程信息，完成教职工住宅的入户排查，按照要求隔离自鄂归济或与重点人群有接触史的人员。协调各方力量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及保障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后勤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安全保卫处）

3. 制定工作预案，认真做好开学准备。制定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预案，从返校安排、师生假期行踪与健康监测、防控诊治、物资保障、教学安排等方面，周密做好开学准备。及时调整和创新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制定课程线上教学预案，做好线上开课准备，确保按时启动教学，保持教学进度、保证课程容量，做到标准不降、内容不减。加强疫情防控形势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学校工作方案，确保开学工作顺利有序。（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后勤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学与教辅部门）

二、党建工作

4.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工作。坚持和完善校、系（院）两级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教职工理论学习等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和其他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

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

5. 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通过深入推进党建制度的贯彻落实、基层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党建突破项目验收等工作，有效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以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为抓手，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改进党员教育和管理，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大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党员发展力度；加强特色党建工作，提升党建理论研究水平。（责任单位：组织部、各基层党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6. 组织实施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相关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做合格党员”的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制定教职工党员基本行为规范；强化党内制度落实，进一步严肃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建业务工作水平；继续坚持做好基层党务干部的集中培训。（责任单位：组织部、各基层党组织）

7.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落实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系（院）、部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

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干部选任工作制度，扩大选人用人视野，严把德才标准，公正选人用人，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干部监督信息综合分析；加强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的教育培训。**（责任单位：组织部、党委〈院长〉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政治监督，进一步深化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贯彻；完善预防、惩戒、廉政教育机制建设，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精准规范问责，提高日常监督质量；继续加强干部经济责任、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审计。**（责任单位：纪委〈监办〉、审计处、党委〈院长〉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9. 抓好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十条实施办法，强化纪律和规矩；健全完善机关作风建设督导工作机制，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各系（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处理信访问题制度，积极主动协调化解师生关注度高、解决难度大的信访问题；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

突出问题；对各种渠道掌握的师生意见和网络舆情，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责任单位：纪委<监办>、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各系<院>）

三、思想政治工作

10.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切实贯彻落实《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宁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济宁学院意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济宁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等管理办法》，加强宣传工作，丰富宣传载体，积极宣传报道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成果和亮点，提升学校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意识形态校内巡察工作，强化课堂、讲座、论坛、网络等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探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机制，加强网络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完善舆情引导和监管，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做好重要节（庆）日、重要纪念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

11.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做好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以开展“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为契机，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组织教师参加2020年省教育厅开展的教师节活动，举办学校2020年教师节庆祝活动及表彰

大会，组织关于优秀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

12.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榜样示范教育、学业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学生科研创新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学风建设成效；建立健全校内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推进“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全覆盖，形成一体化育人格局；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完善大学生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机制；创新和丰富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易班建设，加强大数据信息技术在学生思想动态中的分析研判应用，完善以激励成才为导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资助奖励体系；做好2020年春、秋季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宣传部、教务处、各基层党组织、各系<院>、各部门)**

13. 深化校园文化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形式，打造校园文化新亮点，提升校园文化内涵和品质，形成一批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和文化活动品牌；加强对系（院）、部门文化建设统筹，打造具有系（院）、部门特色的文化品牌项目和文化体系；推动校园文化景观建设，促进文化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推进校友会及校友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济院、建设济院、

添彩济院”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党委〈院长〉办公室、校团委、各系〈院〉、各部门）**

四、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

14. 加强改进统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学校统战工作，健全学校统战工作制度；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做好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港澳台侨工作。**（责任单位：统战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团委、各基层党组织）**

15. 积极发挥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联系师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强化工会、教代会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职能，充分体现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适时召开学校五届一次“双代会”、第一次“妇代会”；继续深化共青团和学生会改革，推进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两大任务，全面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创新共青团工作机制和活动内容，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责任单位：校工会〈妇委会〉、校团委、各基层党组织）**

16. 切实做好离退休工作。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关工委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老同志工作水平；严格落实离退休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努力为老同志关心下一代搭建平台，增强关工委的育人功能。**（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

五、人才培养工作

17. **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根据《济宁学院章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推进综合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做好“十三五”收官、“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推进校内“放管服”改革，扩大二级单位办学自主权；完善目标管理机制，健全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系<院>、各部门)**

18. **着力开展“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政策，扎实开展“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坚持问题导向，做实问题整改，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和质量意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信息化教学，做好信息化教学平台、管理平台建设，大力促进课程资源建设和教育教学方式转变；推进专业调整及专业带头人选拔工作；推进人才方案重构，优化教学项目管理，打造一批精品网络课程；围绕学校教师教育目标定位和国家、区域教育改革需要，综合推进师范生培养改革，深化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持续强化教师教育的内涵和特色；重点从构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科研反哺教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学分制、深化专业优化调整、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健全教师教学评价制度等方面着手，加大自评监控及持续改进力度，不断完

善校系（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系<院>、教辅单位**）

19.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根据省委关于双创工作的要求，改革双创管理制度、丰富双创课程资源、完善双创师资建设、提炼特色实践体系，努力将创新创业课打造成覆盖全校最大的一堂思想课；充分发挥济宁高新区大学园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作用。（**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校团委、各基层党组织、各系<院>、各部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20. 切实做好招生就业各项工作。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及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做好近3年我校招生录取数据、生源情况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好包括各招生项目在内的宣传工作；严格按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招办文件要求完善招生信息网建设，及时更新招生相关文件、录取数据，顺利完成招生录取工作。以第三方就业质量调查结果为依据，在促进人才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思路；在毕业生就业渠道拓展、就业指导教育、就业服务平台搭建方面做到精准发力，促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系<院>**）

21. 着手编制“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牢固树立大局意识，高质量编制学校“十四五”规划，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要求与趋势，突出规划编制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科学性，制定《济宁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充分认识开展“十四五”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研究和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对学校未来发展意义非常重大。及早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调查研究，坚持提前谋划、先行一步，把各项前期工作做足做好，及时收集掌握国家、省、市释放出的各种利好信息，把有关政策精神吃准吃透，才能在谋划项目时有较强的针对性，才能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上更好地谋篇布局。精准把握前期研究及编制工作的重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规划编制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各部门、各单位）**

六、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工作

22. 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以国家级项目的申报为引领，努力提高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质量；加强各类科研平台和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科研奖励和考核政策，做好学术交流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报的办刊水平，扩大学术影响力。**（责任单位：科研处、各<系>院、学报编辑部）**

23. 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凝练学科方向，做好“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收官工作，确保“收官之年”圆满收官；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建设机制，开展一流学科及其团队的培育和管理的工作，做好2020年省级区域内一流建设培育学科申报准备工作，加强学科基础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科研处、各系<院>）**

七、师资队伍建设及人事工作

24.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紧缺专业博士等高

层次人才、技能型领军人才及应用型人才引进工作；健全和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工作协调服务机制和分工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继续开展人才座谈、人才联谊等活动，积极做好省、市“突出贡献专家”等有关人才称号的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系<院>）**

25.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依托优秀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学科（专业）拔尖人才、优秀“双师型”人才等培养项目，打造区域一流师资队伍；完善中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计划，通过进修学习、访学交流、专项培训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促进中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不断提升；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系<院>）**

26.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改革岗位聘任管理，积极探索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更加科学化的机制，全力做好全员聘用相关工作。**（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7. 继续优化和完善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构建以岗位业绩为导向的绩效分配体系，体现公平竞争，优劳优酬，多劳多得。加强对二级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指导与检查，充分发挥绩效“奖勤罚懒”的激励导向作用，更好地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继续做好工资绩效核拨、发放工作，更好地维护全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各系<院>）**

八、对外交流和社会服务工作

28. 深入推进开放办学战略。切实加强和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联系，着力推进开展横向合作，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拓展与国（境）外高校、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实施好与国（境）外大学交换学生项目，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渠道。开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学术互认项目，建设集国际化课程、国际化师资、国际化教育资源于一体的国际化教育教学工作平台。**（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系〈院〉）**

29. 提升服务地方能力。统筹学校资源，创新合作机制，进一步搭建平台，提升服务地方能力和水平；加强和签约单位的联系，把合作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援疆实习支教工作；继续开展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千名干部下基层”精准扶贫工作等。**（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30. 进一步强化继续教育管理。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推进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加快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做好国培计划及各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培训质量，规范培训经费管理。**（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教育系〈教师教育学院〉）**

九、日常管理工作

31. 切实加强依法治校工作。依法推进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咨

询、防控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等的作用。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大力培育法治精神，积极营造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部、校工会）**

32. 深化财务管理改革。创新财务管理体制，建章立制，夯实财务基础；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抓好财务顶层设计，统筹财务规划，充分发挥财务政策导向和规范导向作用；创新多层次经费支持体系，切实推进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科研经费保障体系，构建财务联络员、科研财务助理联动机制，大力引导和鼓励师生创新创业；优化财务服务，积极开展网上预约报账和网上缴费，提升财务服务水平和质量效率。加强经费保障，提升筹融资能力，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学校内控制度，成立学校教育基金会。**（责任单位：财务处、科研处、各系〈院〉）**

33.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以师生为中心、以服务为核心的智慧校园建设，升级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信息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深度融合，规划实施以“全域数据库、网上服务大厅、校内各部门信息系统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一网通办”与“一站式线下自助办理”相结合的新型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教室”建设，做好校园网及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继续加强图书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学校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及专业必读书目纸质版、电子版资源的建设力度。**（责任单位：信息管理中心、学生工作**

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图书馆)

34. **加大审计监管力度。**加大对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基建修缮工程、大宗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保障学校资金健康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审计处)**

35. **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理顺土地、房屋、设备、营具、图书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提升资产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与处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做好学生生活组团项目启用、剩余公租房的管理使用工作，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化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后勤处、财务处、审计处)**

36. **做好后勤服务工作。**推进后勤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维修改造、医疗保障、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做好校园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创建绿色文化教育基地；深入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推进水电、宿管、物管、饮食、医疗、交通等重点服务保障部位的建设，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后勤处)**

37.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学生生活组团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完成分配方案并正式投入使用；积极筹措资金，完成济宁市常青路校区改造工程的设计、勘察，并启动施工招标工作；其它基础工程建设工作。**(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38. **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校园监控设备；进一步优化校园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方案，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安

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坚决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

39. 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立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强化防风险意识，落实防控责任，做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财务债务、安全稳定、基本建设、决策和执行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纪委<监办>、组织部、宣传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济宁学院

2020年3月17日